

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发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 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背景及原因

为更好地推动公司业务发展，推进公司财务规范性，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及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改聘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合并及所属 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工作。

此次变更已履行招投标程序，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

1. 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负责人：刘洛

单位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
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001-1005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财务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破产清算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，许可经营项目是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

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办理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，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；企业登记代理业务；财务专业培训；代理记账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2. 执业资格

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1923608867），以及深圳市财政局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（执业证书编号：44030052）

3. 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

无。

4. 协议约定的主要职责

约定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，并发表审计意见。

（三）变更进展

相关服务协议已正式签订。

（四）合法合规性

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 影响分析

上述审计机构变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上述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 信息披露承诺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》盖章页)

